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1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李啟榮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凌嘉勤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工程2 (新界西及北)
廖振新先生

議程第V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林天星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處長
葉世初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口岸工程
陳振成先生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發展局
發展機遇辦事處主任
羅志康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林秉文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張渭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鍾蕙玲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36/10-11號 —— 2010年10月26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0年10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640/10-11(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112CD —— 新
界北部雨水排放
系統改善計
劃 —— A 部分"
撥款建議提交
的文件

立法會CB(1)665/10-11(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189WC —— 更
換及修復水管
工程第4階段"
撥款建議提交
的文件

- 立法會CB(1)667/10-11(01)——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70RS —— 將
軍澳市中心南部
海旁單車徑及配
套設施工程"撥
款建議提交的文
件
- 立法會CB(1)713/10-11(01)——政府當局就有關
號文件 貯油裝置牌照的
批出及續期的收
費的擬議修訂提
交的文件
- 立法會CB(1)797/10-11(01)——政府當局就香港
號文件 特別行政區支援
四川地震災後重
建工作進展報告
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CB(1)815/10-11(01)——申訴部就有關因
號文件 公共興建工程影
響風水而申請補
償的事宜轉交事
務委員會處理的
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2010年11月23日的會議
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CB(1)735/10-11(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 立法會CB(1)735/10-11(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 立法會CB(1)735/10-11(03)——陳淑莊議員在
號文件 2010年12月2日
就批地予中國外
交部駐香港特別
行政區特派員公
署一事的來函)

3. 關於陳淑莊議員就波老道一幅土地批予中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函件，主席表示，他會嘗試安排在下次會議討論此事。委員贊同此擬議安排，並建議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出席該次會議。

(會後補註：上述事宜已於2011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發展局局長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皆有出席該次會議。)

4.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11年1月25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工務工程編號7681CL——屯門第54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二期；

(b) 工務工程編號7733CL——洪水橋新發展區檢討研究——顧問費及地盤勘測；及

(c) 批地予中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一事。

5. 石禮謙議員及何鍾泰議員關注到，當局並沒有就獲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的工務工程項目的進度提供資料。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時表間，顯示過去3年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提升為甲級的所有工務工程計劃的進展。就每項計劃而言，有關的時間表應顯示批出撥款的日期、撥款額、發出招標文件的日期、批出相關合約的日期、合約價值，以及預期完成時間。如編定的工作有任何延誤，例如押後招標或批出合約，當局應作出匯報，並給予理由。與會者對此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委員要求獲取的資料載於政府當局就"香港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最新情況"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308/10-11(05)號文件)的附件A，該文件已於2011年2月16日送交各委員。)

IV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 —— 初步發展大綱圖及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立法會CB(1)540/10-11(01) —— 政府當局就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 ——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提交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735/10-11(04) —— 政府當局就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 ——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提交的補充資料
號文件

立法會CB(1)735/10-11(05) —— 立法會秘書處就落馬洲河套地區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6. 發展局局長表示，為了收集香港及深圳兩地公眾對落馬洲河套地區(下稱"河套地區")未來土地用途的意見，港深兩地政府曾於2008年7月同步在兩地進行多項公眾參與活動。在2009年2月24日，政府當局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介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在獲得財務委員會支持下，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6月在本港展開河套地區(即A區)及鄰近地區(即B區)的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深圳境內鄰近地區(即C區)的規劃研究則由深圳有關部門進行。因應委員提出的要求，當局已擬備一份補充文件，提供關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最新進展的資料，供委員參閱。關於河套地區初步發展大綱圖的公眾參與活動，她表示當局正舉行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活動，收集公眾對初

步發展大綱圖的意見。深圳當局亦會同步開展有關的公眾參與活動。

7.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借助電腦投影片及一部短片，介紹為河套地區及鄰近地區擬備的初步發展大綱圖的主要內容。有關的內容如下 ——

- (a) 河套地區將會發展高等教育，輔以高新科技研發和文化創意產業的用途；
- (b) 政府當局的願景是在可持續發展的大原則下，將河套地區發展成為跨界人才培育與知識科技交流區；
- (c) 發展河套地區的五大指導原則為(i)在土地利用模式及設計上採用靈活而有效的方法；(ii)採用低碳經濟的模式；(iii)提供來回河套區的暢達及便捷交通系統，並提供合適的過關安排；(iv)優化環境及減低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配合周邊地區的特色；及(v)營造和諧及充滿生氣的社區，帶動鄰近地區的發展；
- (d) 河套地區將劃分為5個不同區域，包括教育區、創新區、交流區、生態區及濱河休憩區；
- (e) 河套地區的對外連接路會貫穿B區及鄰近地區。政府當局認為西面連接路周邊土地具有發展潛力，而由於東面連接路周邊土地生態價值高，有關土地將予保留；及
- (f) 深圳當局的遠期規劃是要把C區發展成為(i)口岸綜合功能區；(ii)科技文化創新與信息交流區；(iii)公共開放活動區；及(iv)居住區。

自然保育及綠色生活的社區

8.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河套地區推動"低排放"。為此，政府當局可考慮在整個河套地區興建單車徑，以鼓勵使用環保交通工具。再者，當局應禁止電能或石油氣車輛以外的其他車輛行駛該區。為保持生活環境綠化，政府當局應致力推廣在大廈天台或外牆栽種植物，使河套地區的綠化面貌得以維持。

9. 發展局局長及規劃署副署長／全港表示，"採用低碳經濟的模式"是發展河套地區的其中一項指導原則。為此，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河套地區引入環保交通設施(包括興建單車徑)。此外，亦會考慮採用無人駕駛列車，以接駁河套地區與落馬洲站。當局鼓勵使用低排放車輛，亦會提供方便暢達的行人網絡，以盡量減少汽車流量。此外，政府當局亦會推動環保建築，如此一來，大廈天台及外牆會進行更多綠化工程。為建造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政府當局旨在把河套地區建成一個模範區，讓其他地區仿效。

10. 何鍾泰議員對政府當局制訂的河套地區初步發展大綱圖表示歡迎，並促請政府當局謹慎行事，以保存河套地區和附近地區的自然環境。鑒於河套地區的面積及其自然景觀，政府當局應致力盡量保存該地區的自然環境。他認為，政府當局把河套地區內面積12.7公頃的土地劃作生態區並不足夠。政府當局應盡可能調整撥給文化創意產業的土地的比例，以便有更多土地可作自然保育用途。他相信，若河套地區成為另一個環境問題充斥的發展地區，並非理想的安排。

11.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表示，政府當局計劃預留河套地區內面積達12.7公頃(即佔87.7公頃的七分之一左右)的土地作為生態區，以保留現有的雀鳥飛行路線和陸地動物走廊。當局會致力保留邊境禁區的自然景觀和生態，範圍包括深圳河舊河道及河套地區以東的蠔殼圍。發展局局長在總結時向委員保證，就河套地區而言，政府當局會在高等教育、

高新科技研發和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以及本地生態及環境的"保育"兩方面取得平衡。

12. 張學明議員表示欣賞政府當局致力預留河套地區內12.7公頃的土地作為生態區，以保存該地區的自然環境。然而，他關注政府當局能否保護鄰近地區的自然環境，因為有關地區的大部分土地屬私人擁有土地。他察悉，河套地區所訂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與擬議古洞北新發展區的相關限制大致相符，並詢問落馬洲及新田地區建築物的高度限制，會否作出相應的修改。

13. 發展局局長承認，公眾對保育的期望一旦涉及私人土地業權，情況便會變得複雜，須藉相關的政策作引導。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當局可採用土地行政措施以達致此等政策目標，正如在涉及私人土地業權的個案中，當局可透過提供經濟誘因，進行保育。她會把議員就私人擁有土地的自然保育事宜所提出的關注事項轉達環境局考慮。規劃署副署長／全港補充，河套地區附近的土地受契約條款限制，只可主要作漁農用途。初步發展大綱圖的意向是減少對附近地區的干擾，以保護環境。要達到上述目的，其中一個方法是盡量減少依賴道路。一如早前已解釋，當局會考慮興建無人駕駛列車系統，接駁河套地區與落馬洲站，這樣乘客便可乘搭落馬洲支線列車前往古洞北的新車站。當局可能會在新車站提供附屬設施，包括加建學生宿舍。至於因邊境禁區範圍縮小而騰出的土地，政府當局會考慮對沿着落馬洲和文錦渡兩條跨界交通通道而設的"發展走廊"內若干幅土地的發展密度作出修訂。

14. 李永達議員提醒與會者，由於在樓宇密集區的土地供應短缺，私人發展商現已轉往新界區，物色土地以推展其發展項目。私人發展商為求在收購自當區土地擁有人的土地進行發展，可能會採取各種方法(例如移除樹木或填平魚塘)，使有關土地失去保育價值。他擔心，河套地區進行發展，可能會促使私人發展商涉足河套地區附近土地。在此方面，他促請政府考慮成立一項基金，向私人土地的擁有人徵收土地，作為保育用途。

15. 發展局局長感謝李議員提出的意見，並表示土地擁有人在使用其土地時須遵從契約條款的規定。她樂意與環境局局長分享在2007年文物建築保護政策下，就自然保育政策的可行性訂定安排的經驗。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根據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研究擬備的建議發展計劃圖，已為保育與發展將從邊境禁區騰出的土地，提供一個框架。當局已依據建議發展計劃圖，擬備法定規劃圖則，清楚指明相關土地用途地帶內准許進行的土地用途及發展密度，而有關圖則亦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條文予以展示。有關地區現時受法定圖則所規管。

推廣旅遊業

16. 王國興議員認為，雖然河套地區鄰近邊境禁區，地理位置可能太過敏感，但政府當局也值得探討把環繞河套地區的深圳河變成旅遊景點的可行性。他希望日後可在深圳河上划艇。

17. 發展局局長補充，由於深圳河污染，加上臭味問題，不適宜作旅遊及康樂用途。只有從源頭(即位於上游的布吉)解決污染問題，情況才可得到改善。她從深圳官員得悉，為處理布吉排放的污水而興建的污水處理廠將於2011內年竣工，此設施有助改善深圳河的水質。至於河套地區以南的深圳河舊河道部分，規劃署副署長／全港指出，此地點的水體，以及計劃在河套地區關設的生態區屬受保育範圍，人類活動應盡量減少。

河套地區的邊境管制站

18. 湯家驊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5(k)段，並詢問當局會否設立一個永久的邊境管制站，以促進河套地區與深圳的融合。

19.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在河套地區北端興建過境口岸設施連接深圳，屬遠期的規劃。位處河套地區西面兩個現有的邊境管制站，足以為發展河套地區所增加的過境交通量提供服務。政府當局會研究提供更理想的接駁設施，連接現有邊境管

制站，令前往河套地區更方便暢達。規劃署副署長／全港補充，是否在河套地區興建一個永久的邊境管制站，很大程度視乎C區的發展進度。目前，當局並無任何設置上述邊境管制站的明確發展計劃或時間表。

河套地區的住宅發展項目

20. 湯家驊議員詢問，河套地區內會否有任何住宅發展項目，以應付在區內工作的人士的住屋需要。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除了為學術院校的學生、職員及訪港學者而設的宿舍設施外，河套地區不會進行任何住宅發展項目。

21. 陳鑑林議員對初步發展大綱圖表示歡迎，並認為由於香港整體可供發展的土地嚴重短缺，政府當局應採取更果斷的行動，盡快推展河套地區計劃。就此，他關注政府當局只計劃提供可容納500名旅客住宿的酒店設施。為使河套地區繁榮及充滿活力，政府當局應仿效部分海外國家的做法，預留更多土地發展住宅項目，令河套地區保有穩定人口。

22. 發展局局長指出，社會人士對保護自然環境的期望日趨殷切，政府當局需要在保育與發展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規劃署副署長／全港表示，雖然河套地區內沒有住宅發展項目，但區內會提供各種商業附屬設施，例如休憩處、超級市場，以及供文化創意產業使用的辦公大樓。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古洞北集中進行大型的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為支持高等教育發展，河套地區內將會提供約可容納12 000名學生的宿舍設施。

河套地區的高等教育發展

23.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關於河套地區發展高等教育的事宜，以及河套地區會否用作培訓深圳或香港學生的基地。

24. 發展局局長表示，港深兩地政府本着"共同開發、互惠互利"的原則，聯手發展河套地區。為此

目的，教育局正與深圳當局擬定在河套地區發展高等教育的細節，而成員包括雙方代表的一個工作小組將會成立。

25. 陳偉業議員認為，在揀選哪些學術院校可於河套地區提供高等教育時，政府當局一定不能偏私。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篩選在河套地區提供高等教育的學術院校。

關於初步發展大綱圖的意見

26. 葉劉淑儀議員指出，由於本港土地供應缺乏，政府當局開展河套地區的規劃工作時應小心行事，因為河套地區緊鄰深圳，對促進香港的經濟轉型，擔當重要的角色。鑒於河套地區將會在10多年後才真正進行發展，她促請政府當局在初步發展大綱圖預留彈性安排，在有需要時因應急速轉變的經濟環境，相應作出改動。

27.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表示已在河套地區初步發展大綱圖加入最彈性的安排。政府當局會配合不斷轉變的環境，修改河套地區土地用途的區劃。

28.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樂見當局公布河套地區初步發展大綱圖，但他關注A區及B區皆位於邊境禁區範圍的情況。他認為，上述情況難免會影響河套地區的發展速度，使其發展落後於位處深圳的C區。

29. 發展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已經公布，A區及B區同樣會是由禁區騰出來的土地，這表示香港人可自由進出河套地區，無須作出任何特別安排。至於C區，目前的土地用途和設施在過渡期間會維持不變。C區的發展建議屬於長期規劃，在較後年份才會付諸實行。

其他意見

30. 鑒於河套地區性質獨特，葉國謙議員關注河套地區的土地擁有權和發展模式的事宜。他詢問，港深兩地政府是否已就此達成正式協議。

31. 發展局局長表示，河套地區的土地擁有權和發展模式的事宜，仍有待兩地政府磋商。她有信心，在"共同開發、互惠互利"的原則下，兩地政府能夠得出所需的解決方案。

32. 陳偉業議員認為，發展河套地區對政府當局而言是一項極大的挑戰。一方面，政府當局講求可持續發展，另一方面亦要回應對自然保育的訴求。如此看來，與南生圍進行的擬議發展恰恰相反，開發河套地區令公眾覺得，政府當局對同樣具有高生態價值的多個地點所進行的私人及公共發展項目，處理手法各有不同。政府當局令河套地區成為發展地區，與附近具有高生態價值的地區格格不入，他質疑這是否適當的做法。他警告，在當局沒有進行詳細的環境研究的情況下，河套地區可能會繼南生圍後，成為相關團體爭取自然保育的另一個戰場。他不相信在河套地區進行的發展項目，不會對沿邊境範圍一帶的濕地產生不良影響。

33.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早前完成的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研究，已為禁區所騰出的土地(包括河套地區)的保育和發展，提供全面的架構。為配合本港長遠的發展需要，在未來數年，難免會有更多新界土地撥作發展之用。河套地區初步發展大綱圖根據詳細的環境研究結果，以及在先前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收集的公眾意見擬訂。擬議的土地用途獲社會人士普遍支持。詳細的環境研究結果顯示，初步發展大綱圖目前所建議的措施，將可保存河套地區的生態價值。在禁區騰出的土地中，尚有其他生態價值更高的土地，或需當局採取更嚴格的保育措施。

V 工務工程項目第5013GB號 ——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立法會CB(1)735/10-11(06)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13GB —— 蓮塘
／香園圍口岸與
相關工程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735/10-11(07)——立法會秘書處就蓮塘／香園圍口岸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34. 發展局局長表示，蓮塘／香園圍口岸(下稱"新口岸")的籌備工作進展良好。政府部門現正致力達到於2013年展開建造工程，以及不遲於2018年完工的目標。在是次會議上提交的建議，是關於設立新口岸而進行的詳細設計和土地勘測工程，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6,580萬元。當局會在2011年1月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過往，與新口岸有關的兩個項目(分別為發展該口岸而進行的勘測和初步設計，以及重置竹園村而設置鄉村遷置區)的撥款申請已獲批准。在2010年12月，有關的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已大致完成，為竹園村而設的鄉村遷置區建造工程亦已展開。港深兩地政府已就新口岸的容量及規模達成共識。展望未來，當局將於稍後舉辦一項國際競賽，以求獲得最佳的聯檢大樓設計。為進一步推展新口岸工程，她希望事務委員會能支持該項目的詳細設計和土地勘測的撥款建議。

35.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口岸工程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新口岸及相關工程的進展。

(會後補註：一套關於蓮塘／香園圍口岸及相關工程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只備中文本)已於2010年12月17日隨立法會文件CB(1)845/10-1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蓮塘／香園圍口岸的設施

36. 陳鑑林議員詢問，新口岸會否提供24小時清關服務。他指出，落馬洲邊境管制站現時設有上述服務，對促進港深兩地日益頻繁的交通實為重要。由於工程在3年內展開，兩地應及早就是否提供24小時清關服務達成協議，以便計劃設於新口岸的設施能符合日後對跨境清關服務的需求。為提升營運效益，有關設施的設計應採用嶄新技術。他希望旅客可自行駕車或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小巴

及的士)，不用持有禁區通行證，便能前往新口岸。當局應提供私家車泊車位。

37.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提交的新口岸概念設計合理，因為旅客可乘車前往管制站。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確認新口岸會否採用開放式設計，即旅客可乘車至旅檢大樓附近位置上落。在擬定新口岸的詳細設計時，政府當局應研究是否可興建容納超過1 000架車輛停泊的多層停車場，供泊車後轉乘公共交通工具過境的旅客使用。至於設置泊車位的數目，可參考皇崗邊境管制站的情況。他認為，即使在初期營運階段未能提供24小時過境清關服務，新口岸亦應採用可提供有關服務的設計，以迎合不斷轉變的需求。

38.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答覆表示，新口岸的營運模式仍有待與深圳方面磋商。深圳有關當局與港方會保持密切聯繫，務求在營運安排上取得共識。

39. 發展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現正以具前瞻的視野，籌劃新口岸的運作安排。同時，當局亦正研究以私家車或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該口岸的可行性。保安局、警方、海關及其他相關各方會就新口岸的運作事宜緊密合作，包括是否需要提供24小時過境清關服務等事宜。至於泊車設施方面，此問題會於較後時間進行研究，但興建大型停車場，不論在空間抑或技術方面可能會有限制。然而，政府當局會探討興建停車場的可行性。

40.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盡可能讓市民能駕車直達新口岸，但當局憂慮此舉或會導致該區和附近一帶的空氣質素惡化。政府當局已展開一項研究，探討在新口岸提供利便公眾使用的設施。該項研究將於明年年初完成。

連接路

41. 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興建一條雙程三線分隔道路，而不是雙程雙線分隔道

路，以連接新口岸與粉嶺公路。他認為，該連接路一帶的土地極有潛力發展成為總人口達3至5萬人的中小型社區，以紓緩房屋土地供應短缺的情況。在此方面，政府當局應為附近地區制訂更合適的道路系統。

42. 發展局局長答覆表示，可供發展此項目的土地實在有限，若要興建一條雙程三線分隔道路，在徵集土地方面可能會有困難。然而，她同意改善道路基礎設施，可促進土地的發展。政府當局會探討有關連接路一帶的土地，在紓緩房屋土地供應短缺方面的潛力。

43.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解釋，當局根據有關地區直至2030年的估計交通流量，而得出興建一條雙程雙線分隔道路的建議。有關道路將有額外容車量以應付沿線的新發展項目所增加的車輛。當局經過長時間的諮詢，並徵詢22條鄉村居民的意見後，已在憲報刊登有關道路的最新路線。再者，興建雙程三線分隔的隧道，亦有技術困難。發展局局長補充，為免新口岸延遲啟用，實有需要按照現有設計，如期推展有關工程。

44. 葉偉明議員提述有關文件第8段所載分階段建造連接路一事，並詢問政府當局雖然認為建造工程分階段進行會令車輛分流至現有道路網絡，但若為期多年的工程一次過進行，政府當局又如何處理工程進行期間的交通問題。

45.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表示，分階段建造指先完成雙程單線分隔道路的工程。然而，此舉會令額外的車流轉往附近其他道路，例如文錦渡及沙頭角公路，但這些道路已無額外的交通容量應付這些車輛。此外，分階段建造連接路會令整體費用增加10億元。在考慮各種方案和對費用的影響後，政府當局決定不採用分階段的方式建造連接路。

其他事宜

46. 主席詢問，發展局局長提及的國際設計競賽是以整個口岸範圍還是聯檢大樓作為焦點。土木

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答覆表示，設計範圍只包括聯檢大樓，而有關競賽將會與深圳當局合辦。

47.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告知事務委員會，新口岸項目的總建設費用原先估計為86億元。經考慮近期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擬備了該項目經修訂的圖則，把擬議連接路延長1公里，地盤範圍亦擴大5公頃。上述修訂預計會令項目費用增加20%至30%。

48.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把13GB號工程計劃"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便進行詳細設計和土地勘測。

VI 發展機遇辦事處的工作進展

(立法會CB(1)735/10-11(08)——政府當局就發展機遇辦事處的工作進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735/10-11(09)——立法會秘書處就發展機遇辦事處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49. 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發展機遇辦事處在過去8個月的工作進展。總括而言，辦事處一直協助推展多項具較廣泛社會或經濟利益的土地發展項目。至於發展機遇辦事處應否轉作政府當局一個永久的辦事處，發展局局長將於較後時間與委員進行討論。發展機遇辦事處一直負責統籌制訂和落實措施，鼓勵重建及整幢改裝舊工業大廈。她特別指出，在考慮相關團體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後，當局將提前在2010年年底就有關措施的成效及實施事宜，進行檢討。

50. 主席詢問，發展機遇辦事處所擔當的主要角色，是否協調各政府部門在審批土地發展項目的工作，使相關的程序得以加快。發展局局長澄清，發展機遇辦事處並非審批機關，但迄今所取得的經

驗顯示，發展機遇辦事處提供了有效的平台，讓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可共同評估個別擬議土地發展項目的效益，而是項評估對其後的審批程序有很大的幫助。

51. 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披露若干擬議土地發展項目未獲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支持的原因。他亦建議，若資源許可，發展機遇辦事處應主動物色具潛力的土地發展項目，以提供諮詢平台及協調服務。他以大窩口區的工業大廈及荃灣屠房為例，指出發展機遇辦事處須主動介入，處理具潛力的土地發展項目。

52.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未獲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支持的擬議土地發展項目，可能涉及生態、自然保育、地政及交通配套方面的問題。該4個擬議項目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附件C。如有需要，她可向陳議員提供更多資料，述明政府當局考慮任何上述擬議項目時所顧及的因素。至於發展機遇辦事處主動介入方面，發展局局長表示發展機遇辦事處工作繁重，資源有限，但她贊同可向土地發展項目倡議者介紹發展機遇辦事處的服務，讓他們可在較早階段選擇採用發展機遇辦事處所提供的諮詢及協調服務。她歡迎委員將這類項目建議轉交發展機遇辦事處處理，並補充表示發展機遇辦事處通常是在土地發展項目建議提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前，提供協助。

VII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17日